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干德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干德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干德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干德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王兴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请陈才玉先生为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谢德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郝丹女士（主任委员）、邓志明先生、干龙琴女士；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志明先生（主任委员）、郝丹女士、干德义先生；

(3) 审计委员会：邓志明先生（主任委员）、郝丹女士、干龙琴女士；

(4) 战略委员会：干德义先生（主任委员）、王兴平先生、夏凌云先生、黄晓明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张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干德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南宝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深圳振宝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干德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6%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咸宁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77%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厦门市晶辉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干德义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24.67%的股份。干德义先生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干龙琴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干德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干德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兴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武汉龙安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截至目前，王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4%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咸宁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王兴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兴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才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湖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经理；2000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康明斯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ITW天泰焊材（昆山）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才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才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德友，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财务部主任会计。2021年6月至9月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谢德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德友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干龙琴，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担任财务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干龙琴女士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咸宁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干龙琴女士与干德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干龙琴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干龙琴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凌云，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学士、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硕士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湖北省邮电管理局担任工程师职位；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武汉精伦公司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产品经理、研发部长、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总监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总监及营销部总监、董事。

截至目前，夏凌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凌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志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邵阳市审计事务所审计经理；199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飞天网景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广州润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2 年 9 月 16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志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志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邓志明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

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郝丹，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广东远智先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担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郝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丹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晓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担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2月担任中国科技开发院珠海分院工程师、科技部副部长；1997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阳江分公司、澳门分公司高级工程师、高级技术主管、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高级专家。2022年9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晓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晓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黄晓明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威，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